

#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五十六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 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根蘊第六中一心納息第五之二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十五、十六》釋論範圍

諸法無學正見相應，彼法無學正思惟相應耶？

答：作四句。此中…

無學正見，一切地可得，非一切無漏心。

無學正思惟，一切無漏心可得，非一切地。是故得作大四句。

①有法無學正見相應，非無學正思惟。謂：無學正見相應正思惟，及無學正思惟不相應無學正見相應法。

•無學正見相應正思惟者→謂：無學正見聚中正思惟，此但與無學正見相應，非無學正思惟。自體與自體，由三因緣不相應故：

一、無二自性俱起故。二、前後剎那不並故。三、諸法不觀自體與他為緣故。

•及無學正思惟不相應-無學正見相應法者→謂：靜慮中間、上三靜慮、下三無色-無學正見相應法，此非無學正思惟相應，彼地無正思惟故。

②有法無學正思惟相應，非無學正見。謂：無學正思惟相應正見，及無學正見不相應-無學正思惟相應法。

•無學正思惟相應正見者→謂：無學正思惟聚中正見，此但與無學正思惟相應，非無學正見，自體與自體，由三因緣不相應故。

•及無學正見不相應-無學正思惟相應法者→謂：未至、初靜慮、盡、無生智聚中，正思惟相應法，此非無學正見相應，彼聚中無正見故。

③有法無學正見，正思惟相應。謂：除無學正見相應正思惟，及除無學正思惟相應正見，諸餘無學正見、正思惟相應法。謂：此聚中，除二自體，餘心、心所與二相應。此復云何？謂：九大地法、十大善地法心及同。

④有法非無學正見正思惟相應。謂：無學正見不相應正思惟，無學正思惟不相應正見，及前所不攝心、心所法，并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。

•無學正見不相應正思惟者→謂：盡、無生智聚中正思惟，此非無學正見相應，彼聚中無正見故；亦非無學正思惟相應，自體與自體不相應故。

•無學正思惟不相應正見者→謂：靜慮中間、上三靜慮、下三無色-無學正見，此非正見相應，自體與自體不相應故；亦非無學正思惟相應，彼地中無正思惟故。

•及前所不攝心、心所法者。謂：靜慮中間、上三靜慮、下三無色。盡、無生智聚-心、心所法，及一切學有漏心、心所法。

•并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，當知皆是第四句攝。

諸法無學正見相應，彼法無學正勤相應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此中…

無學正見，一切地可得，非一切無漏心。

無學正勤，一切地，一切無漏心可得，是故得作中四句。

①有法無學正見相應，非無學正勤。謂：無學正見相應正勤，此非無學正勤相應，自體與自體不相應故。

②有法無學正勤相應，非無學正見。謂：無學正見及無學正見不相應-無學正勤相應法。

•無學正見者→自體與自體不相應故。

•無學正見不相應，無學正勤相應法者→謂：盡、無生智聚中正勤相應法，此非正見相應，彼聚中無正見故。

③有法無學正見、正勤相應。謂：除無學正見相應正勤，諸餘無學正見相應法，正勤多故，於此偏除。然！此聚中，除二自體，餘心、心所，皆二相應。此復云何？謂：九大地法、九大善地法心及尋、伺。

④有法非無學正見、正勤相應。謂：無學正見不相應正勤，及前所不攝心、心所法，并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。

•無學正見不相應正勤者→謂：盡、無生智聚中正勤，此非正見相應，彼聚中無正見故；亦非正勤相應，自體與自體不相應故。

•及前所不攝心心所法者→此中無餘無學心、心所法前所不攝，但有一切學有漏心、心所法是前所不攝。

•并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→當知皆是第四句攝。

如對正勤；對正念、正定、正解脫亦爾。此皆得作中四句故。

諸法無學正見相應，彼法非無學正智相應。

諸法無學正智相應，彼法非無學正見相應。以此二法不俱起故。

諸法無學正思惟相應，彼法無學正勤相應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此中…

無學正思惟，一切無漏心可得，非一切地。

無學正勤，一切地，一切無漏心可得，是故亦得作中四句文。

《發智論》補充：

①有法無學正思惟相應，非無學正勤。謂：無學正思惟相應正勤。

②有法無學正勤相應，非無學正思惟。謂：無學正勤相應正思惟，及無學正思惟不相應無學正勤相應法。

③有法無學正思惟、正勤相應。謂：除無學正思惟相應正勤，諸餘無學正思惟相應法。

④有法非無學正思惟、正勤相應。謂：無學正思惟不相應正勤，及前所不攝心、心所法，并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。

如正見對正勤說；如對正勤對正念、正定、正解脫亦爾。

諸法無學正思惟相應，彼法無學正智相應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此中…

無學正思惟，一切無漏心可得，非一切地。

無學正智，一切地可得，非一切無漏心。

是故亦得作大四句文，如正見對正思惟說。

《發智論》補充：

- ①有法無學正思惟相應，非無學正智。謂：無學正思惟相應正智，及無學正智不相應無學正思惟相應法。
- ②有法無學正智相應，非無學正思惟。謂：無學正智相應正思惟，及無學正思惟不相應無學正智相應法。
- ③有法無學正思惟、正智相應。謂：除「無學正思惟相應正智，及除無學正智相應正思惟」，諸餘無學正思惟、正智相應法。
- ④有法非無學正思惟、正智相應。謂：無學正思惟不相應無學正智，無學正智不相應無學正思惟，及前所不攝心、心所法，并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。

諸法無學正勤相應，彼法無學正念相應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此中…

無學正勤、正念，俱一切地，一切無漏心可得，是故得作小四句。

- ①有法無學正勤相應，非無學正念。謂：無學正念，此與無學正勤相應，非正念，自體與自體不相應故。
- ②有法無學正念相應，非無學正勤。謂：無學正勤，此與無學正念相應，非正勤，自體與自體不相應故。
- ③有法無學正勤、正念相應。謂：除無學正勤、正念，諸餘無學正勤、正念相應法。謂：此聚中，除二自體，餘心、心所與二相應。此復云何？謂：九大地法、九大善地法心及尋、伺。
- ④有法非無學正勤、正念相應。謂：前所不攝心、心所法，并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。

此中，無餘無學心、心所法前所不攝，但有一切學有漏心、心所法，是前所不攝。

•并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→當知皆是第四句攝。

如對正念；對正定、正解脫亦爾，此皆得作小四句故。

諸法無學正勤相應，彼法無學正智相應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此中…

正勤，一切地，一切無漏心可得。

正智，一切地可得，非一切無漏心。

《發智論》補充：

- ①有法無學正勤相應，非無學正智。謂：無學正智，及無學正智不相應無學正勤相應法。
- ②有法無學正智相應，非無學正勤。謂：無學正智相應正勤。
- ③有法無學正勤、正智相應。謂：除無學正智相應正勤，諸餘無學正智相應法。

④有法非無學正勤、正智相應。謂：無學正智不相應正勤，及前所不攝心、心所法，并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。

亦作中四句文，如正思惟對正勤說，如正勤、正念、正定亦爾。

諸法無學正解脫相應，彼法無學正智相應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此中…

無學正解脫，一切地，一切無漏心可得。

無學正智，一切地可得，非一切無漏心。

《發智論》補充：

①有法無學正解脫相應，非無學正智。謂：無學正智，及無學正智不相應無學正解脫相應法。

②有法無學正智相應，非無學正解脫。謂：無學正智相應正解脫。

③有法無學正解脫、正智相應。謂：除無學正智相應正解脫，諸餘無學正智相應法。

④有法非無學正解脫、正智相應。謂：無學正智不相應正解脫，及前所攝心、心所法，并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。

亦作中四句文，如正勤對正智說。

## 根蘊第六中魚納息第六

若成就眼根，彼於二十二根，幾成就？幾不成就？如是等章，及解章義，既領會已，當廣分別。

問：此納息，何故名魚？

答：多位轉移，難執取故。何謂多位？謂：具根、不具根位，無形、一形、二形位，有心、無心位，定、不定位，生界、地差別位，斷善、不斷善位，離染、未離染位，善、染、無記心位，異生、聖者位，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位，於此等位，二十二根，成與不成，轉移不定，如魚難執，故立此名。

若成就眼根，彼於二十二根，幾成就？幾不成就？…乃至具知根，問亦爾。

答：若成就眼根，彼定成就五，餘不定。

•成就五者→謂：眼、身、命、意、捨根。

•餘不定者→餘十七根，或成就，或不成就。謂：

◎耳、鼻、舌根、身根，具者，則成就；不具者，不成就。

◎女根、男根，若一形，隨成就一；若二形，俱成就；若無形，俱不成。謂：本不得，或得已，由漸命終，或餘緣-故失。

◎樂根，若生遍淨及下。若聖者生第四靜慮則成就；若異生生第四靜慮，則不成就。

◎苦根，若生欲界則成就；若生色界則不成就。

◎喜根，若生極光淨及下。若聖者生第三、第四靜慮則成就；若異生生第三、第四靜慮則不成就

◎憂根，若未離欲染則成就；若已離欲染則不成就。

◎信等五根，若不斷善則成就；若斷善則不成就。

◎未知當知根，住見道則成就，餘則不成就。

◎已知根，住修位則成就，餘則不成就。

◎具知根，住無學位則成就，餘則不成就。

是故說餘不定，如眼根，**耳、鼻、舌根亦爾**。皆色界定成就，無色界定不成就。欲界不定故。

#### 若成就**身根**，彼定成就四，餘不定。

•成就四者→謂：身命意捨根。

•餘不定者→餘十八根，或成就，或不成就。

    眼根，眼根具者，則成就；不具者，不成就。

    餘十七根，如前說。

#### 若成就**女根**，彼定成就八，餘不定。

•成就八者→謂：女、身、命、意、樂、苦、喜、捨根。

•餘不定者→餘十四根，或成就，或不成就，如前應知。

    如**女根**；**男根亦爾**。

若成就**男、女二根**，彼定成就十五根。謂：男、女、身、命、意、五受、信等五根。

定不成就三根。謂：三無漏根。餘不定，如前應知。

#### 若成就**命根**，彼定成就三，餘不定。

•成就三者→謂：命、意、捨根。

•餘不定者→餘十九根，或成就，或不成就。謂：眼、耳、鼻、舌根，生色界則成就；生無色界則不成就；生欲界，或成就，或不成就，如前說。

◎**身根**，生欲、色界則成就；生無色界則不成就。

◎**女根、男根**，生色無色界則不成就；生欲界，或成就，或不成就，如前說。

◎**樂根**，若生遍淨及下。若聖者生上則成就；若異生生上則不成就。

◎**苦根**，若生欲界則成就；若生色、無色界則不成就。

◎**喜根**，若生極光淨及下。若聖者生上則成就；若異生生上則不成就。

    餘如前說，如**命根**；**意根、捨根亦爾**。皆三界有情，定成就故。

#### 若成就**樂根**，彼定成就四，餘不定？

•成就四者→謂：樂、命、意、捨根。

•餘不定者→餘十八根，或成就，或不成就，如前應知。

#### 若成就**苦根**，彼定成就七，餘不定？

•成就七者→謂：身、命、意、四受，除憂。

•餘不定者→餘十五根，或成就，或不成就，如前應知。

#### 若成就**喜根**，彼定成就五，餘不定？

•成就五者→謂：命、意、樂、喜、捨根。

•餘不定者→餘十七根，或成就，或不成就，如前應知。

**若成就憂根，彼定成就八，定不成就一，餘不定。**

- 成就八者→謂：身、命、意、五受根。
- 不成就一者→謂：具知根。
- 餘不定者→餘十三根，或成就，或不成就，如前應知。

**若成就信根，彼定成就八，餘不定。**

- 成就八者→謂：命、意、捨、信等五根。
- 餘不定者→餘十四根，或成就，或不成就，如前應知。  
如信根，精進、念、定、慧根亦爾。

**若成就未知當知根，彼定成就十三，定不成就二，餘不定。**

- 成就十三者→謂：身、命、意、四受，除憂、信等五、未知當知根。
- 不成就二者→謂：已知具知根。
- 餘不定者→餘七根，或成就，或不成就，如前應知。

**若成就已知根，彼定成就十一，定不成就二，餘不定。**

- 成就十一者→謂：命、意、樂、喜、捨、信等五、已知根。
- 不成就二者→謂：未知當知、具知根。
- 餘不定者→餘九根，或成就，或不成就，如前應知。

**若成就具知根，彼定成就十一，定不成就三，餘不定。**

- 成就十一者→謂：命、意、樂、喜、捨、信等五、具知根。
- 不成就三者→謂：憂、前二無漏根。
- 餘不定者→餘八根，或成就，或不成就、如前應知。

**若成就眼根，彼於三世二十二根，幾成就？幾不成就？…乃至具知根，問亦爾。**

答：若成就**眼根**，彼定不成就過去、未來八。謂：命等八，無記根，唯成就現在，非過去、未來，勢羸劣故。

**定成就過去、未來二，現在三。**

- 過、未二者→謂：意、捨根，此於現在，非定成就，以彼或住無心位故。
- 現三者→謂：眼、身、命根

**餘不定。**如前說。

如眼根；耳、鼻、舌根亦爾。

**若成就身根，彼定不成就過去、未來八。謂：命等。**

**定成就過去、未來二，現在二。**

- 過、未二者→謂：意、捨。
- 現二者→謂：身、命。

**餘不定。**如前說。

**若成就女根，彼定不成就過去、未來八。謂：命等。**

**定成就過去、未來五，現在三。**

•過未五者→謂：意、四受，除憂。

•現三者→謂：女、身、命。

餘不定。如前說。

如女根，男根亦爾。

若成就男、女二根，彼定不成就過去、未來八，三世三。

•過、未八者→謂：命等。

•三世三者→謂：三無漏。

定成就過去、未來九，三世二，現在四。

•過未九者→謂：四受、信等五。

•三世二者→謂：意、一受。

•現在四者→謂：男、女、身、命，餘不定，如前說。

西方師言：應說過、未，定成就十。謂：五受、信等五。

三世，定成就一。謂：意，受名不定故。

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：名雖不定，而數則定，必有一受現在前故，

此中說數，不說名。

若成就命根，彼定不成就過去、未來八。謂：命等。

定成就過去、未來二，現在一。

•過未二者→謂：意、捨。

•現一者→謂：命。

餘不定。如前說。

如命根，意根、捨根亦爾。

若成就樂根，彼定不成就過去、未來八。謂：命等。

定成就過去、未來二，未來一，現在一。

•過未二者→謂：意、捨。

•未一者→謂：樂。

•現一者→謂：命。

餘不定。如前說。

若成就苦根，彼定不成就過去，未來八。謂：命等。

定成就過去、未來五，現在二。

•過未五者→謂：意、四受，除憂。

•現二者→謂：身、命。

餘不定。如前說。

若成就喜根，彼定不成就過去，未來八。謂：命等。

定成就過去、未來二，未來二，現在一。

•過未二者→謂：意、捨。

•未二者→謂：樂、喜。

•現一者→謂：命。

餘不定。如前說。

**若成就憂根，彼定不成就過去、未來八，三世一。**

•過、未八者→謂：命等。

•三世一者→謂：具知。

**定成就過去、未來四，三世二，現在二。**

•過未四者→謂：四受。

•三世二者→謂：意、一受。

•現二者→謂：身、命。

**餘不定。**如前說。

健馱羅國說：此文應言過、未，成五。謂：五受。

三世，成一。謂：意，受名不定。

故迦濕彌羅說：名雖不定，以數定故，應如前說。

**若成就信根，彼定不成就過去、未來八。謂：命等。**

**定成就過去、未來七，現在一。**

•過未七者→謂：意、捨、信等五。

•現一者→謂：命。

**餘不定。**如前說。

如信根，精進、念、定、慧根亦爾。

**若成就未知當知根，彼定不成就過去、未來八，三世二，現在二。**

•過未八者→謂：命等。

•三世二者→謂：已知、具知。

•現二者→謂：苦、憂。

**定成就三世七，過去、未來三，未來、現在一，現在二。**

•三世七者→謂：意、一受、信等五。

•過未三者→謂：三受。

•未現一者→謂：未知當知。

•現二者→謂：身、命，此中二說如前。

**餘不定。**如前說。

**若成就已知根，彼定不成就過去、未來八，三世二。**

•過、未八者→謂：命等。

•三世二者→謂：餘二無漏。

**定成就過去、未來七，未來三，現在一。**

•過未七者→謂：意、捨、信等五。

•未三者→謂：樂、喜、已知。

•現一者→謂：命。

**餘不定。**如前說。

**若成就具知根，彼定不成就過去、未來八，三世三。**

•過、未八者→謂：命等。

•三世三者→謂：憂、餘二無漏。

定成就過去、未來七，未來三，現在一。

- 過、未七者→謂：意、捨、信等五。
- 未三者→謂：樂、喜、具知。
- 現一者→謂：命。

餘不定。如前說。

若不成就眼根，彼於二十二根，幾不成就？幾成就？…乃至具知根，問亦爾。

答：若不成就眼根，彼定不成就一。謂：眼。

定成就三。謂：命、意、捨。

餘不定。如前說。

如眼根，耳、鼻、舌、女、男根，三無漏根亦爾。

若不成就身根，彼定不成就十。謂：七色、苦、憂、未知當知。

定成就八。謂：命、意、捨、信等五。

餘不定。如前說。

若男、女根俱不成就，彼定不成就二。謂：男、女。

定成就三。謂：命、意、捨。

- 餘不定→如前說。

命、意、捨根，無不成就。

若不成就樂根，彼定不成就九。謂：女、男、四受，除捨，三無漏。

定成就八。謂：命、意、捨、信等五。

餘不定。如前說。

若不成就苦根，彼定不成就五。謂：女、男、苦、憂、未知當知。

定成就八。謂：命、意、捨、信等五。

餘不定。如前說。

若不成就喜根，彼定不成就八。謂：女、男、苦、喜、憂、三無漏。

定成就八。謂：命、意、捨、信等五。

餘不定。如前說。

若不成就憂根，彼定不成就一。謂：憂。

定成就八。謂：命、意、捨、信等五。

餘不定。如前說。

若不成就信根，彼定不成就八。謂：信等五、三無漏。

定成就八。謂：身、命、意、五受。

餘不定。如前說。

如信根，精進、念、定、慧根亦爾。

**若不成就眼根，彼於三世二十二根，幾不成就？幾成就？…乃至具知根，問亦爾。**

**答：若不成就眼根，彼定不成就三世一，過去、未來七。**

•三世一者→謂：眼。

•過未七者→謂：命等七。

**定成就過去、未來二，現在一。**

•過未二者→謂：意、捨。

•現一者→謂：命。

**餘不定。如前說。**

**如眼根，耳、鼻、舌、女、男根亦爾。**

**若不成就身根，彼定不成就三世十，過去、未來一。**

•三世十者→謂：七色、苦、憂、未知當知。

•過、未一者→謂：命。

**定成就過去、未來五，三世二，現在一。**

•過未五者→謂：信等五。

•三世二者→謂：意、捨。

•現一者→謂：命。

**餘不定。如前說。**

**若男、女根俱不成就，彼定不成就三世二，過去、未來六。**

•三世二者→謂：男、女。

•過未六者→謂：五色、命。

**定成就過去、未來二，現在一。**

•過未二者→謂：意、捨。

•現一者→謂：命。

•餘不定→如前說。

**命、意、捨根，無不成就。**

**若不成就樂根，彼定不成就三世九，過去、未來六。**

•三世九者→謂：女、男、四受、除捨，三無漏。

•過未六者→謂：五色、命。

**定成就過去、未來七，現在一。**

•過未七者→謂：意、捨、信等五。

•現一者→謂：命。

**餘不定。如前說。**

**若不成就苦根，彼定不成就三世五，過去、未來六。**

•三世五者→謂：女、男、苦、憂、未知當知。

•過未六者→謂：五色、命。

**定成就過去、未來七，現在一。**

•過未七者→謂：意、捨、信等五。

•現一者→謂：命。

餘不定。如前說。

若不成就喜根，彼定不成就三世八，過去、未來六。

•三世八者→謂：女、男、苦、憂、喜、三無漏。

•過未六者→謂：五色、命。

定成就過去、未來七，現在一。

•過未七者→謂：意、捨、信等五。

•現一者→謂：命。

餘不定。如前說。

若不成就憂根，彼定不成就三世一，過去、未來八。

•三世一者→謂：憂。

•過、未八→謂：命等。

定成就過去、未來七，現在一。

•過未七者→謂：意、捨、信等五。

•現一者→謂：命。

餘不定。如前說。

若不成就信根，彼定不成就三世八，過去、未來八。

•三世八者→謂：信等五、三無漏。

•過未八者→謂：命等。

定成就過去、未來四，三世二，現在二。

•過未四者→謂：四受。

•三世二者→謂：意、一受。

•現二者→謂：身、命。

餘不定。如前說。

如信根，精進、念、定、慧根亦爾。

若不成就未知當知根，彼定不成就三世一，過去、未來八。

•三世一者→謂：未知當知。

•過、未八者→謂：命等。

定成就過去、未來二，現在一。

•過、未二者→謂：意、捨。

•現一者→謂：命。

餘不定。如前說。

如未知當知根，已知、具知根亦爾。

諸根善，彼根因善根耶？設根因善根，彼根善耶？

答：諸根善，彼根因善根。謂：八根全，及六根少分。此以善根為三因，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。

有根因善根，彼根非善。謂：善根所引異熟生根，即善根所引異熟命等八根，及意、樂、喜、捨根，此以善根為一因。謂：異熟因。

此中無貪、無瞋、無癡名「因善根」。

**諸根不善，彼根因不善根耶？設根因不善根，彼根不善耶？**

答：諸根不善，彼根因不善根。謂：六根少分。此以不善根為四因，即相應、俱有、同類、遍行。

**有根因不善根，彼根非不善。謂：不善根所引異熟一生根，即不善根所引命等八根，及意、苦根，此以不善根為一因。謂：異熟因。**

**及欲界有身見、邊執見相應根。此以不善根為二因。謂：同類、遍行。此中貪、瞋、癡名「因不善根」。**

**諸根無記，彼根因無記根耶？設根因無記根，彼根無記耶？**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說：無記根，有三。謂：無記-愛、慧、無明。

◎無記-愛者。謂：色、無色界-五部愛。

◎無記-慧者。謂：有覆無記慧、無覆無記慧。

**有覆無記慧。謂：欲界-有身見、邊執見，及色、無色界-五部染污慧。**

**無覆無記慧。謂：威儀路、工巧處、異熟生、變化心-俱生慧。**

◎無記-無明者。謂：欲界-有身見、邊執見相應無明，及色、無色界-五部無明。此中…

無記貪相應心，由三無記根，故名有根心。

所餘有覆無記心，由二無記根，故名有根心。謂：無記-慧、無明

一切無覆無記心，由一無記根，故名有根心。謂：無記-慧。

依此以釋四句義者：

①**有根無記，彼根非因無記根。謂：無緣根。即命等八根，此根無記，而不以無記根為因。**

②**有根因無記根，彼根非無記。謂：不善根。即六少分，此根不善，而以無記根為二因。謂：同類、遍行。**

③**有根無記，彼根亦因無記根。謂：無記、有緣根。即五少分，此根無記亦以無記根為四因。謂：相應、俱有、同類、遍行。**

④**有根非無記，彼根亦非因無記根。謂：善根。即八全、六少分，此根非無記，亦不以無記根為因。**

**頗有根非因善根，非因不善根，非因無記根，彼根非無因耶？**

答：有。謂：無緣根，即命等八根。以色、心不相應行為因，此非三性根為因，而以色、心不相應行為三因。謂：俱有、同類、異熟。

西方諸師說：無記根，有四。謂：無記-愛、見、慢、無明。

◎無記愛者。謂：色、無色界-五部愛。

◎無記見者。謂：欲界-有身見、邊執見，及色、無色界五見。

◎無記慢者。謂：色、無色界-五部慢。

◎無記無明者。謂：欲界-有身見、邊執見相應無明，及色、無色界-五部無明。

此中…

無記貪相應心，由二無記根，故名有根心。謂：無記-愛、無明。

無記見、慢相應心，亦各由二無記根，故名有根心。謂：即彼及無明。  
所餘有覆無記心，由一無記根，故名有根心。謂：無記-無明。

依彼以釋四句義者，此文應作是說：

- ①**有根無記，彼根非因無記根**。謂：無覆無記根，此根無記，而不以無記為根因。
- ②**有根因無記根，彼根非無記**。謂：不善根，此根非無記，而以無記根為二因。謂：同類、遍行。
- ③**有根無記，彼根亦因無記根**。謂：有覆無記根，此根無記，亦以無記根為四因。謂：相應、俱有、同類、遍行。
- ④**有根非無記，彼根亦非因無記根**。謂：善根，此根非無記，亦不以無記根為因。

頗有根非因善根，非因不善根，非因無記根，彼根非無因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無覆無記根，以色、心不相應行等為因，此根不以三性根為因，而以色、心不相應行，無覆無記心、心所為四因。謂：相應、俱有、同類、異熟。此即總說。然！相應根，具有四因；不相應根唯三因，除相應因。

問：何故西方諸師，立慢為無記根？

答：彼說力堅強義是根義，慢力堅強，故立為根。謂：瑜伽師，所以退失百千善品，皆由慢力。

問：何故此國諸師不立為根耶？

答：此說下義是根義，慢令心舉，於下不順，故不立根。

問：何故此國諸師立無覆無記慧為無記根？

答：此說為依因義是根義；無覆無記慧為依，因勝故，立為根。

問：何故西方諸師不立為根？

答：彼說力堅強義是根義；無覆無記慧勢力羸劣，故不立根。

問：何故此國諸師俱不立疑為無記根？

答：俱說定住義是根義。疑不定住二門轉故，不立為根。

如是說者：如善、不善根，俱有三種，無記根亦應爾。

又如不善、慢，不立不善根；無記慢，亦應爾故，無記根，唯三者善。

## 根蘊第六中因緣納息第七

諸根因過去，彼根緣過去耶？如是等章，及解章義，既領會已，當廣分別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撥～無去、來二世及撥無因緣者意...乃至廣說，故作斯論。

此中依二緣作論。謂：因緣、所緣緣。

問：何故不依餘二緣作論耶？

答：等無間緣，唯一剎那；增上緣，通一切法。若依彼作論，則文義不

婉博故。此但依二緣作論，此中應作略毘婆沙。謂：

二十二根中，十四有所緣，八無所緣。

**有所緣中：五識身相應品**，過去緣過去，現在緣現在，未來生法緣未來，不生法緣三世。

**意識身相應品**，隨在何世。若生、不生，皆緣三世及無為法。

又見苦、見集所斷根，通緣五部。

見滅、見道所斷根，唯緣自部及不斷、修斷。不斷根，通緣五部及不斷。

又欲、色界繫及不繫根，通緣三界繫及不繫。

無色界繫根，唯緣色、無色界繫及不繫。

**因緣差別**，亦應准知。是謂：此中略所說義，隨文廣釋，如理應知，於中一切初翻因略而緣廣，一切後翻緣略而因廣。

此中諸忍以智名說**智眷屬**故。